

#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渝北卫健函〔2024〕112号

##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区人大十九届四次会议第341号 建议的复函

尊敬的石元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村级卫生室常见病诊断仪器的投入的建议》已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渝北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对此建议我委领导非常重视，主要领导作出批示，要求认真办理，分管领导召集相关科室进行了专题研究和部署，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

一、村级卫生室设施设备配备方面。我区高度重视村卫生室

硬件和能力建设，通过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等形式，加强对村卫生室设施设备购置及能力建设的资金支持。2023年拨付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1869万元、拨付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283万元；2024年预算安排分别为1291万元、353万元，资金可统筹用于包括村卫生室在内的设施设备购置及能力建设。目前，区内135个村卫生室均实现标准化建设，配置了诊查床、听诊器、体温计、血压计、血糖仪、药品柜等符合村卫生室定位及实际服务能力的基础设施设备。为提升村卫生室疫情防控及急危重症识别能力，为每家村卫生室配备了2个指夹式脉搏血氧仪，同时每家村卫生室均配备了与该村卫生室服务人口及业务需求相匹配的药品等，所有药品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由于区内各村卫生室仅配备1-2名乡村医生，受资质限制，部分涉及到需要有相关资质的医师、技师操作的全自动生化仪、B超、DR等医疗设备在村卫生室暂时无法使用。为进一步补齐村卫生室短板，区卫健委、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联合印发了《渝北区卫生人才“乡聘村用”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明确由各镇中心卫生院选派临床、中医类别医师，护士，公共卫生人员，辅助科室人员组建乡村医疗“反哺”团队，携仪器设备定期到农村开展巡诊、坐诊、义诊等医疗服务及慢病随访、用药指导、上门体检、健康宣教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乡村医生同步参与相关工作，切实提升农村群众就医便捷性。

**二、健康检测及体检实行全免费方面。**渝北区切实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保障。2023年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13232万元，2024年预算安排12782万元，统筹用于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高血压等慢病患者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等。对符合现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规定的65岁以上老年人、高血压等慢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可进行免费健康体检。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委将通过“乡聘村用”等措施持续壮大农村医疗人才队伍，提升农村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完善农村地区医疗硬件设施建设，并切实落实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让农村群众享受到更便捷、安全、实惠的医疗卫生服务。

再次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支持、关心和厚爱。

此复函已经委主要领导审签。对以上答复如有什么意见，请联系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联系人：林绍芬，联系电话：67825733。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